

附件3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、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中小学校食堂大米、食用油供应商资格准入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商城县兄弟米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管理人员39人,营业收入为13112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7007.7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_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管理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商城县兄弟米业有限公司(盖单位电子CA印章)

日期:2024年08月22日

